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函豫
電話：03-8462860#253
電子信箱：te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15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400156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「112-114年度
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」子計畫二之「2025年躍動
莪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」簡章1份，敬請轉知相
關人員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1月15日臺中大學特字第
11420601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微電影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，詳請參閱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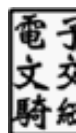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時程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9日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

- 1、普特融合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為主題。
- 2、愛動行動組：以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- 3、快閃倡議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片。

(三)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- 1、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20,000元。
- 2、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,000元。



114/01/17



3、視情況增設潛力新秀獎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2,000元。

4、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,000元。

三、旨揭攝影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，詳請參閱附件：

(一)時程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9日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

1、國小組：113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。

2、國中組：113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。

3、高中職組：113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。

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
(三)攝影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
(四)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1、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,000元。

2、優勝2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,000元。

3、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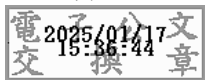
4、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專任助理魏文亮先生（電話：04-2218-3685，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波斯頓

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